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000

代 理 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明訂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具繳納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如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